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

108 年 7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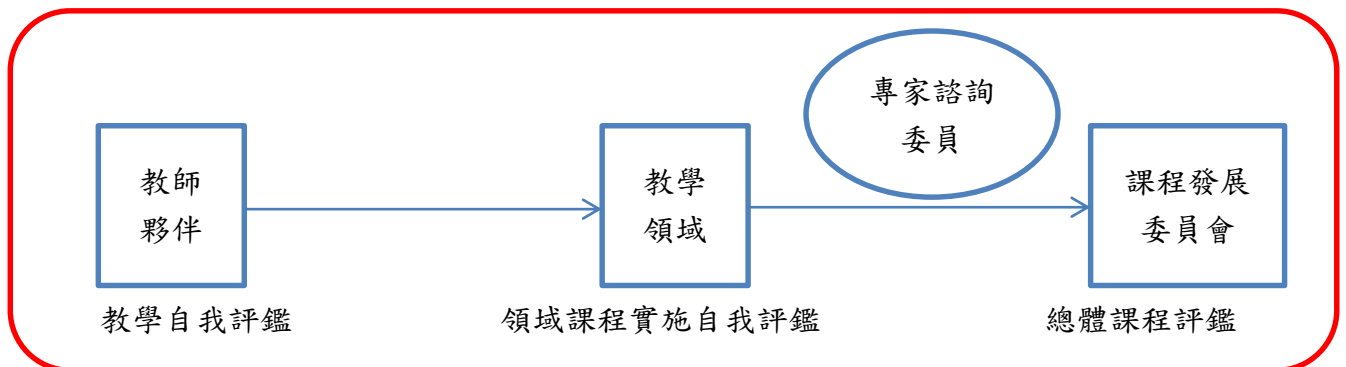
-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7 年 12 月臺中市教育局頒臺中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三) 本校校務及特色發展重點。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組織分工

- (一) 評鑑對象：
1.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小組辦理，並聘請校外諮詢輔導委員，對於課程總體計畫之設計、實施情形，以及教師教學、領域運作、學生學習效果，進行檢視，並提供建議與回饋，做為新學年度之參考意見。
 2. 領域課程規劃與運作：進行領域課程及校本彈性課程自我評鑑，檢視課程設計、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教材研發，以及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情形，提供新學年度參考之意見。
 3. 課程教學實施：教師自我評鑑，檢視個人課程實施與夥伴教師互動情形，提供教學省思與專業成長參考之用。
- (二) 組織分工：
1. 總體課程評鑑小組：由課程發展委員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每位委員為當然組員，並遴聘學有專長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諮詢輔導委員，共同協助前述之評鑑規劃、過程及結果的推動。
 2. 領域課程評鑑小組：由學校各領域成員組成，當學年度召集人主持，進行內部自我評鑑，結果提送課發會備查。
 3. 教師自我評鑑小組：由每位教師邀請夥伴教師自行評鑑，進行課程教學實施自我評鑑，結果送領域彙整後，交教務處彙整備查。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各（跨）領域/科目課程及各彈性學習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以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完成評鑑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透過教師、領域及課程發展委員、外聘諮詢委員共同完成，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表：

階段期程 對象	計畫設計	實施前準備	課程實施	完成評鑑	備註
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期程	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每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每學期末 6 月底前	
領域課程規劃與運作	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學期開學前之寒、暑假期間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每學期末 6 月底前	
課程教學實施	學期開學前之寒、暑假期間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末 6 月底前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一)評鑑資料：依分工蒐集多元、實務可信之資料做為參考，包含課程計畫、教室日誌、領域會議記錄、共同備課紀錄、公開觀議課之紀錄(包含照片)、學生學習成果資料、評量試題分析、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成果、教學場域使用紀錄或照片等。於每學期期末前上傳至指定之雲端空間，以供備查。

(二)評鑑方法：運用檢核表，如附件一、二、三，本全權責進行檢核。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詳附件四；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以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

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局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輪流報告其自我評鑑實施情形，提供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 總體課程計畫學校評鑑表

自 我 評 鑑(請依完成度勾選)						
項 目	完成度(低→高)					建議與回饋
	1	2	3	4	5	
1. 課程計畫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2. 課程計畫之實施有落實情境及素養導向教學						
3. 學校教師完成公開觀課、議課分組及實施						
4. 課程及教學落實共同備課，並研發專屬教材						
5. 教學採多元評量						
6. 積極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建立教師專業社群						
7. 各學科配合校本規劃學科教學課程						
8. 校本課程依教學計畫實施						
9. 實施協同教學、跨域教學、統整教學						
10. 結合學校特色發展課程						
回饋意見	(請參考各領域上傳雲端之成果資料)					
推薦優質課程	課程名稱： 理由：					

填表人(課發委員)：

專家建議(由學校外聘填寫回饋)	專家簽名：
-----------------	------------------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 課程計畫【領域】自我評鑑表

教學領域名稱		校本課程發展	年級		課程名稱	
領域成員人數 _____人			年級		課程名稱	
非領域授課人數 _____人			年級		課程名稱	
協同教學，參與人數_____人			年級		課程名稱	
合作學科：_____、_____			年級		課程名稱	
			年級		課程名稱	
自 我 評 鑑(請依完成度勾選)						
項 目	完成度(低→高)					建議與回饋
	1	2	3	4	5	
1. 領域教師依課程計畫完成教學進度						
2. 領域教師完成公開觀課、議課分組及實施						共 場
3. 領域教師實施課程及教學共同備課，研發專屬教材						
4. 課程規劃與生活情境結合，實施素養導向教學						
5. 領域教師課程及教學採用多元方式						
6. 領域對於考試題目進行素養導向命題及成效分析						
7. 領域實施領域會議，並積極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辦理領域會議：_____次 辦理專業研習：_____小時
8. 配合校本規劃學科教學課程且有具體成果						
9. 參與校本課程，教師依教學計畫授課(無免填)						
10. 規劃有協同或跨域教學並具成效(無免填)						協同/跨域科目：
本學年度的成果與收穫	(請將成果上傳雲端，列表簡述即可)					
給領域、學校的具體建議						
領域教師簽名：		領域召集人簽名：				
專家建議(由學校外聘填寫回饋)	專家簽名：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三：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 課程計畫【教師】自我評鑑表

姓名		教學領域		教學年資	年	
本學年度擔任原專長學科 教授班級與科目						
本學年度第二專長學科或校本課程 教授班級與科目						
自 我 評 鑑(請依完成度勾選)						
項目	完成度(低→高)					反思與回饋
	1	2	3	4	5	
1. 依課程計劃完成教學進度						
2. 完成公開觀課、議課						日期： 單元：
3. 與夥伴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共備						
4. 教學設計與生活情境結合，實施素養導向教學。						
5. 實施多元方式教學與評量(分組、發表…)						
6. 採用教學輔具及實作(網路、數位媒體…)						
7. 積極參與領域會議及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領域會議：_____次 專業研習：_____小時
8. 將校本元素導入學科教學課程						
9. 參與校本課程，依教學計畫授課。(無免填)						
10. 參與協同教學(無免填)						協同科目/教師：
本學年度的成長與收穫						
給自己、領域、學校的具體建議						

夥伴教師(共同觀課或協同教學教師)簽名：

領域召集人簽名：

本人簽名：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 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